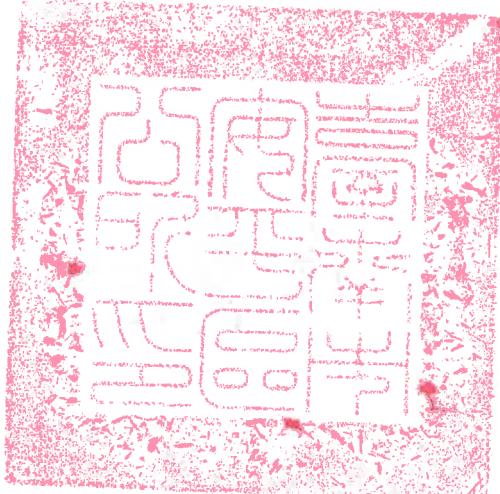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巿安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平民字第109089319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盧塩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及申報人林清泉109年12月8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2月9日止。

三、公告事項：茲將祭祀公業盧塩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及公告文張貼於本所及王城里辦公處公佈欄，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四、請貴祭祀公業將公告文、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3日。

五、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後由本所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30日內申復。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30日內，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則由本所發給祭

訂

線

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爭議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足青賴長區